



香港教育大學

The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博文及社會科學學院 文化與創意藝術學系

畢業論文研究報告書

論文題目：從學生角度去分析香港初中至中學
文憑音樂科課程的垂直銜接

指導老師：鄭重言博士

學生姓名：鄧雪敏

交呈香港教育大學博文及社會科學學院 文化與創意藝術學系

以符合教育（音樂）榮譽學士課程要求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從學生角度去分析香港初中至中學文憑音樂科課程的垂直銜接

摘要

評估和教與學的唇齒相依，課程內容的設計的其中一部分更是建基於評估之上，不可或缺。然而，香港新高中的中學文憑音樂科 (DSE) 的報考人數持續偏低、學生對於學習音樂科的動機弱以及音樂視野窄等種種跡象，反映了課程、教學或評估上有一定程度上的不足。課程本論文將從課程設計原則及評估原則兩大切入點，去量度及分析香港初中音樂科至 DSE 音樂科的課程的垂直銜接問題。垂直銜接是指年級層次之間，內容廣度及深度教學的順序性。研究是以訪問形式進行，對象是曾應考(n=5)及退修(n=2)DSE 音樂科課程的學生，從學生的角度去引證中學音樂的教學及評估是否合乎課程設計及評估原則的要求。研究成果回應課程內容發展上的不足和評估的有效程度，為音樂教育工作者反思現有課程設計。另外，本論文借助訪問的成果，為關於香港音樂科的教育機會及公平性的進步空間作出延伸討論。

重點字眼

先備知識、
螺旋式教學
法、進展性
評估、音樂
教育

引言

不論是新制的香港新高中中學文憑考試，還是舊制的香港中級程度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下的音樂科，修讀的考生持續地偏少。香港中學文憑由 2012 年開始第一屆考試，至今已有六年的歷程，是為完成中學六年級的學生作評核學業程度的考試，考試內容主要由四個核心主科及兩至三個選修科組（教育局，2017）。每年文憑試的總應考人數為約六萬位學生，而當中修讀及報考音樂選修科的人數每年僅有百分之一，而於 2017 年更跌至 169 人（香港及考試評核局，2017），相對於其他的選修科（見附件一），音樂科的報考人數明顯偏低。

中學文憑音樂科的考試內容包括聆聽（40%）、演奏（20%）、創作（20%）及選修部分（20%）（專題研習、演奏或創作）（課程發展議會及香港及考試評核局，2015）。

卷一聆聽考試則分為兩大部分，卷 A 是為關於西方古典音樂(10%)，而卷 B 則由中國器樂(8%)、粵劇音樂(6%)及本地及英美流行音樂(6%)三部份所組成。聆聽的程度深淺是否適合，在乎整個音樂課程有沒有為學生建立基礎知識與培養螺旋式的學習方法。因此本研究將會分析初中至高中期間，有沒有課程設計及組織，以循序漸進的方式為學生建立基礎知識。

於卷二演奏部分（合奏），及格的標準是相當於英國皇家音樂學院或北京中央音樂學院的樂器術科考試四級程度，沒有難度的上限，學生亦能夠選擇任何一種中西樂器或聲樂去演奏。然而，一個公開的考試沒有統一難度，欠缺一致的評核準則。香港的常規課程中，只有聲樂和木笛演奏的教學（考試發展議會，2003），演奏部分若要選擇聲樂和木笛以外的樂器教學，就沒有納入為常規課程中。

梁寶華（2010）在一項研究中指出學生於初中階段感覺音樂能力低，從而欠缺學習動機。香港學生在揀讀選修科前，學校一般會安排他們在中三時接觸相關課程，讓學生適應考核相似的模式，從而作出選修的決定。學生能夠透過評估所得的結果，而得到能力感的肯定。本研究會透過訪問學生，檢視學生有沒有持續地接受與 DSE 音樂科考試模式相似的進展性的評估。

文獻回顧

根據 Skilbeck (1982)所提出的課程設計「情境分析模析」有五個要素：分析情境；擬訂目標；設計教與學的課程方案；詮釋及實施課程方案；評估及評鑑。本論文集中研究客觀因素較重的第三及第五個步驟，略提第一、二、四個要素。

課程設計

課程設計第一項要訂立的是內容及範圍，並有明確的教學目的和方法。由最基礎的學習到發展、深化至創造，都在每一個教學單元內運用。

老師的教學首先要從前測及溫舊知識中，得知學生的能力，並鞏固舊有的概念。然後，從認知、分類、討論、辨認等讓學生學習新的知識。繼而，學生將



新的知識運用出來。接着，學生需要從新學的概念和知識，進行組織、比較、研究、實驗等，分析及將不同的概念連接起來。發展到再高一個層次的是有立場和討論，學生懂得運用知識，批判地思考並有自己的價值觀，深化知識。最後一個，亦是最高層次的是創造。學生組織以上所學的，建造自己個人的作品。(Anderson et al. 2001)

課程組織是建構課程設計中重要的一環，包括繼續性、順序性、統整性及銜接性四個條件。

課程設計 - 順序性

課程組織的其中一個原則就是順序性，當中包含五個條件：

1. 由簡單到複雜

教學內容需要包括由簡單到複雜，並需要循序漸進而不能以跳進的方式深化，令學生更容易學生到高階的知識，例如可以由一般的概念加深至細節。

2. 由具體到抽象

課程組織上應先提供學生具體的例子，再提出基本的原則，然後才引導他們

將對具體例子的體驗套用到抽象的知識上。

3. 先決條件的優先學習

這個原則是指已有知識的順序性，這個先備知識是通過下一階段的學習而必要具備的技能，需要層層緊扣幫助學生建構知識

4. 由整體到部分或由部分到整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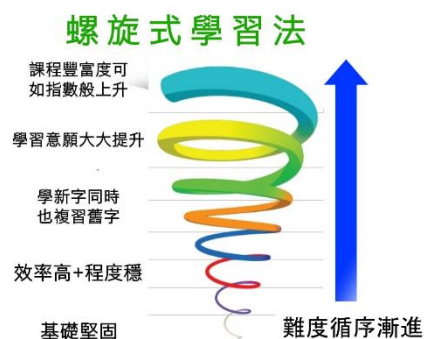
這個原則可以分成兩種做法。一種是由整體到部份，即先提供學生一個概括綜觀的學習，提供一個整體的理解，再開始進行各部份仔細的學習。而另一種則是可以先由單一現象再推展到整套理論。而這兩個做法亦可結合，令學習效果更好。

5. 按年代順序的學習

依照時間發生的次序的原則去組織，學生能從這個順序性原則中感受到事件因果關係。

課程設計 - 繼續性

黃光雄、蔡清田指繼續在課程組織上是廣度範圍內容的水平組織，與 Jerome Seymour Bruner (1960)提出螺旋式學習課程同一個意思，是指學生能看見這個一個課程貫穿整個學習生涯，透過前置知識，去建立更深更廣的知識。同一個課題，在第一、二學習階段（初小及高小）為探究的程序，第三學習階段（初中）為發展程序，第四學習階段（高中）為深化程序。



課程設計 - 統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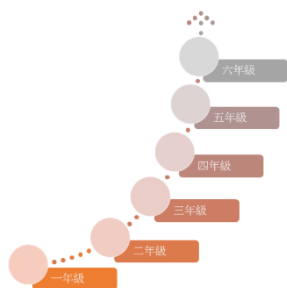
統整可以垂直組織及水平組織來分區。垂直組織的統整是指學習時間的安排，每個課節、學期、學年；小學、中學、大學。而水平組織是指拉近社區與學科及學科與學科之間的關係。

課程設計 - 銜接性

銜接性是指課程中的單元內容互相的關係，包括水平銜接及垂直銜接。本論本集中討論香港中學音樂科的垂直銜接關係。垂直銜接要求課題與單元的學習有

順序的組織，是年級與年級之間的銜接，每一年級的總結都是下個年級的先備知識。

在考慮銜接性去設計課程時，教師要避免只教授自己專長和喜好，要多整合四個學習階段的教學目的，以學生為中心，預期不同年級有的學習成果。再者，要調整教學單元，配合學生實際的進度，不要片面地跟從教科書的指引。



評估及評鑑

自古以來，中國的選賢才方法就使用評估的制度，而在十九世紀的西方，因為資本主義的興起，經濟迅速發展，多項工業都急需大量受訓的工人，舊有推薦的方法已不及效率，以評估的形式變得受僱主歡迎，因為是標準化，只要準則制定得合符僱主的心意，工人的質素就有一定的保證。評估的方法可以廣收吸納人才，而且相對推薦的方法，對於考生而言較為公平，不論背景和社會地位如何，都能夠靠自己的實力去爭取。因為評估對於考生、僱主及社會來說，都是一個方便又有效取得成果的選拔方法（梁佩雲和張淑賢，2007）。評估在課室中的教與學過程中也飾演一個重要的地位，評估有多種功能，例如量度學生的學習成果、衡量學生的成績、促進學習、輔導學習工具、作為標準保證的工具、具監察教與學的功能等(Berry, 2005a)。

教師使用評估工具的步驟基本上有四，第一，制定一個準則及定義評估表，並展示出佳劣的作品給學生參考。第二，批改學生的答案，判斷及診斷學生的能力和錯誤。第三，為學生作出適合的回饋和提供改善的方法。第四，收集並整合學生在評估的表現，檢討教學尚有不足的地方，在之後的課堂教學及評估中作針對性的補充。長遠而言，教師需要制定一個進展圖階，設計宏觀的教學藍圖。為照顧學生的差異和貼合學校的文化，度身訂造校本評估。然而，一個有效的評估不僅要教師的努力，同時亦需求學生的合作。學生在評估中要學懂自我評核意識 (Nesson, 2000)，以終身自學為宗旨。學生在評估的過程中，要知道如何準備參與評估，為每次的評估訂立學習的目標，清楚明白評估的準則和概念。在教師給予回饋後，學生要知道及懂得比較自己目前的表現與良好表現

的關係，從以找出方法去填補錯拙(Sadler, 1989)。

緊扣評估、教學與學習，不單提升學生學習能力(Airasian, 2005; Lee, 2001; Guskey, 2003)，而且能成為引起動機的媒介（梁佩雲和張淑賢，2007）。然而，一個考試若果對於學生前途的影響愈直接，學生要承擔的風險愈高（梁佩雲和張淑賢，2007）。一次性的考試不單為學生增添壓力，更未能彰顯學生在學習過程中，所累積的經歷和進步。筆試的形式也較為單一，欠缺多角度評核學生的能力。綜合以上，梁佩雲和張淑賢（2007）擬出十個促進學習的評估原則：

1. 評估連結教與學
2. 採用多樣化的評估方法
3. 選擇對學習有利的評估法
4. 謀求同事通力合作
5. 持續評估學生
6. 讓學生參與
7. 以評估了解學生的學習
8. 讓學生知道評估準則
9. 以回饋輔助學生學習
10. 分析和報告學生成績

本論文將會套用這十個原則，檢視參與高中音樂科學校協作計劃(SCS) 的 DSE 音樂科選修學生所接受的評估，是否一個有效評估。

目的

研究的目的是從學生的角度，去引證中學音樂的教學及評估是否合乎課程設計及評估原則的要求。

以下是三個研究問題：

1. 音樂課程的設計是否合乎黃光雄和蔡清田(1999)所提出的課程發展原則？
2. 學校的初中音樂課程有沒有提供足夠的進展性評估，讓學生量度個人的音樂能力？
3. 參與高中音樂科學校協作計劃(SCS)的學生有沒有接受到梁佩雲和張淑賢(2007)所提出的有效的評估原則？

研究方法

本研究使用質性研究方法去搜集第一手資料。質性研究目的是為了拓展廣度及研究對象的深度探究(Hesse-Biber & Leavy, 2011)，而這個研究是以訪問的形式進行。訪問前先會預訂一系列的訪問問題，訪問進行期間，研究員會根據受訪者的反應，即時增設追加的問題。因此，訪問者有一定的自由度去表達自己對這個研究題目的看法。

對象

本研究邀請了五位曾應考 DSE 音樂科課程的學生及五位退修 DSE 音樂科課程的學生兩個類別的訪問者，而其中三位退修 DSE 音樂科課程的學生拒絕了訪問。

以下是訪問中的焦點問題：

1. 學生有沒有接受過初中音樂科的前測？
2. 校內音樂老師有沒有足夠渠道了解學生在初中時的音樂能力？
3. 校內音樂老師推薦學生去參與 DSE 音樂科課程時，有沒有甄選的條件？
4. 你在初中時有沒有接受過 DSE 音樂科考核模式的模擬試卷評估？
5. 你在初中時有沒有接受過作曲、音樂西方樂理、西方音樂（由巴洛克時期至二十世紀時期）、中國音樂、粵劇音樂、流行曲的教學和評估？
6. 當學生修讀 DSE 音樂科課程期間，有沒有接受過校內老師的樂器指導及評估？
7. 你的音樂老師在任教初中音樂科時如何平衡學生之間能力上的差異？

曾應考 DSE 音樂科課程的學生

五位受訪學生全部來自不同的中學，有來自政府津貼學校參與 SCS 舉辦的 DSE 音樂課程及參與區內聯校音樂課程的學生及一位就讀一間專門教音樂的私立學校並於母校修讀 DSE 音樂課程的學生。全部均由校內老師推薦修讀此科，中三參加甄試時，已考獲英國皇家音樂學院八級樂器演奏水平和五級樂理水平。

退修 DSE 音樂科課程的學生

兩位受訪學生來自政府津貼學校，參與 SCS 舉辦的 DSE 音樂課程。兩位都在

中五下學期選擇退修。以下是對他們一個焦點訪問問題：

1. 你為甚麼會退修香港中學文憑音樂科？

邀請訪問對象程序

本研究以致電的方式邀請訪問對象，並在邀請時詳細解釋這項研究的目的和收集資料的過程，研究員提醒參加訪問者需進行電話錄音訪問。經過參加者的同意後，訪問對象即時進行錄音的電話訪問或另約一個時間進行電話訪問。每一項的訪問。本研究確保所有的受訪者在論文裡會以匿名或化名顯示，同時承諾所有的資料將會保密。訪問結束後，研究員透過錄音轉為文字方式的對話，讓受訪者確認文本對話的內容屬實。

資料分析

研究者會先整理好訪問的成果，以課程設計及評估的對話為軸，將不同受訪者的看法加以整合。

研究成果及討論

老師未有檢視學生的前置知識

受訪者都認為初中音樂科內容過淺，老師預期學生能力與真實情況不相符，而且部分的練習沒有音樂聆聽的成份，只有圖片的配對。以下是其中三位受訪者的回應：「剛在升上中學時，老師未有檢視學生的前置知識，反而調查了學生學習樂器的級數和逐位學生唱歌試音，目的是為了推薦學生加入校隊。」另一位受訪學生指出他的奶奶是位粵劇音樂的愛好者，但沒有正式受過音樂訓練，也不懂字，純粹靠聆聽，也懂得分辨腔喉、行當、押韻及唱出小曲。該受訪者認為是老師低估了學生的能力，因為學校就只有教看圖片也懂得答出來的行當和服飾。另一位受訪者說：「我的初中音樂課每堂就是唱流行曲及看學校管弦樂團的片段，我覺得老師對我們的唱歌沒有要求，就跟坊間唱卡拉 OK 一樣。有一次，老師課餘時看見一些沒有受正式樂器班訓練的同學，懂得用結他彈和弦感到驚訝。」由此可見，受訪者認為老師並沒有知道學生本身的音樂能力和可以發揮的潛能。

初中音樂科內容欠缺廣度及深度

就讀政府津貼學校的受訪者只接受過中國音樂、粵劇音樂、流行曲及音樂劇的單元內容，其中以流行曲佔的比例最多，他們都使用同一套教科書《Approach to music》。西方音樂的風格時期有五個，而且樂種不僅只有音樂劇，因此內容不廣。深度而言，六位受訪者異口同聲指出，中國音樂方面就只有辨認樂器，粵劇音樂、流行曲及音樂劇的知識就僅僅是欣賞，未有比較、討論、批判分析及創造等較高層次的學習。

比較初中音樂課程及高中音樂課程的內容順序性

中一的課程順序是有以先決條件的優先學習為原則，來組織課程。但中二至中三及中五的內容欠缺順序性，每一個單元都是一個獨立的課題，而課題與課題之間是沒有關聯的（見附件二）。雖然受訪學生指，他們於初中時，老師並非完全地依足教科書的內容去教，但性質相似，只是換了唱別的歌而不唱書內的歌。中四的課程是依年代順序的學習來組織，全年都集中學習西方音樂。與課程發展議會所建議的課程順序相異。

另一位就讀私立學校的受訪者指，他的學校是老師自訂校本教材，以樂種的分類順序去教授，由淺入深，由部分到整體。當學好了樂種的分類後，拼湊出歷史的時序。

初中音樂課程欠缺繼續性

一位受訪學生指出：「我的初中音樂老師要求學生分組創作 8-16 小節的音樂，中一至中三同樣要完成一模一樣的功課要求。」另外，六位津校學生表示小學已經要完成辨別五聲音階和中國樂器的聆聽練習，然而，初中的要求不變。由此可見，初中的音樂課程欠缺發展。

演奏方面的銜接性

演奏方面，中六應考 DSE 的滿分要求是達至演奏級，而四級是合格的分數。唱歌及木笛演奏是最為提倡的課室樂器，可是，初中的唱歌演奏及木笛演奏卻沒有進展性的訓練，由於課程並不是由淺入深，是沒有升級的意思。受訪者認為，若然由中四起步，中六要考至演奏級無疑是吃力的，因為身邊其他選修 DSE 音樂科的學生很多都中三就考了樂器演奏八級，會有很大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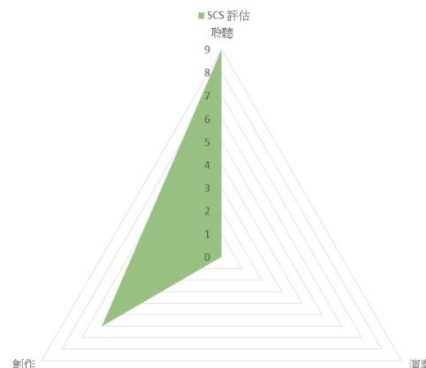
教師沒有從評估的成果去檢討教學成效得失

受訪者被問到關於平衡班上學生能力差異的問題時作出了以下回應：「一份試卷總是無法切合所有學生的能力，尤其班中的部分同學沒有學樂器的，但一個好的評估是不應該只遷就能力低的學生。好像 DSE 的英文試卷，設有不同深淺程度的卷，讓考生選擇。能力高的同學，選深的一份卷最高可獲 5** 的成績，而能力較遜的同學選淺的一份卷最高可獲 4 的成績，這樣才可以讓學生測試到自己的能力。我覺得音樂科可以借鑑，這樣，不同能力的學生才可以在初中透過評估進步。」。香港分派中學的方法並不以音樂科的成績來分組別，因此，一個班別裡，音樂方面能力高及低的差異很大。這個現象造成了平衡的問題，但教師的其中一個責任是照顧不同能力差異的學生，然而，評估的設計顯然未有照顧到學生的學習差異。

以下聆聽、演奏及作曲三方面的評估是根據梁佩雲和張淑賢(2007) 所提出的有效評估的原則，去量度參與 SCS 的課程的學生，有沒有接受到一個有效的評估，量度評分後的列表見附件（三）。

聆聽評估

聆聽方面，根據參與 SCS 的學生受訪者敘說，老師所教授內容與評估的內容是一致的，而且是每一個課節都持續地需要做聆聽練習的訓練，堂課均由學生自評，老師在堂上展示評核的準則。老師間中會巡視學生的答案，調節講課的速度。每一個學年，都有兩次測驗及兩次考試，由不同老師協作出卷題，老師們都會檢討學生學習成果，給予學生回饋和成績表。唯未有以多元化的方式去評核學生學習成果。



演奏評估

參與 SCS 的學生在高中並未曾接受過校內的演奏教導及評估，因此，演奏方面的評估不詳。

創作評估

參與 SCS 的學生指每一個學期，老師都會要求學生繳交新的創作功課，並進行一對一的諮詢環節及回饋環節。評分表、佳作及其他班的劣作（為免學生進行比較）都會展示給學生，讓學生清楚明白評估的要求，有效促進學生的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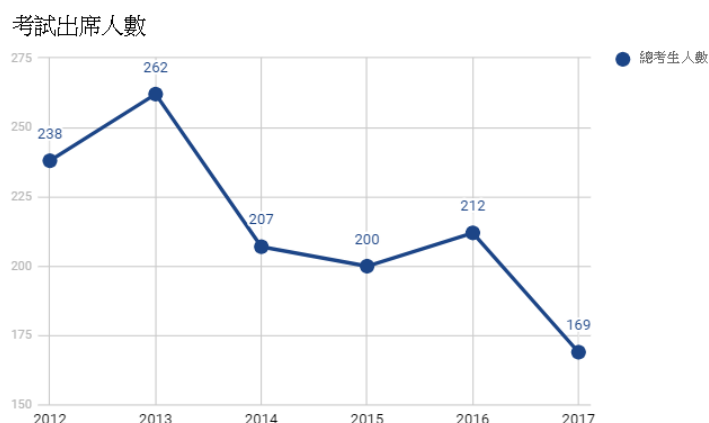
其中三位受訪者認為創作的評估讓他們知道自己的不足，以及與佳劣比較之下，了解到自己的能力。

延伸討論

選修音樂科的機會

其中一位受訪者認為，前設一個甄選試，就代表了只有較優秀的學生才能得到教育。而這一群學生就在優秀的圈子內競爭，落選的學生則被沒殺了可以在高中努力的機會。在甄選試內被選中的人數不多於三百人，似是大學的前讀班多於公開考試。

在會考的年代，教育局與香港教育學院一直有協辦音樂科課程。從 DSE 開始，高中音樂科學校協作計劃 (SCS) 卻只舉辦了兩屆，第三屆開始，開辦音樂科轉為學校的責任，第三屆 DSE 比較第二屆 DSE 應考音樂科的人數下降了 21%（香港及考試評核局，2017）。



音樂科無法與一般學校有舉辦的選修科有相同的待遇

受訪者認為，由於上課地點並非就讀的中學，而且 SCS 的成績並不納入校內的成績表內，家長都認為音樂科的出路少，因此，受訪者於修讀 DSE 音樂科的課程時都遇過很大的阻力。退修的學生回應：「由於我在母校選修的科目成績不理想，因此學校要求我退修成績較佳的音樂科。我學校的副校長不太承認 SCS 的成績，恰巧我在校內考得最差的物理科是該副校長所任教，逼於無奈，最後只好選擇退修。」。而另一位學生亦受到學校、老師、家長及朋友反對他修讀 DSE 音樂科，「我中學時的大學志願科目是護理科，與音樂無關，選擇音樂科純粹為個人的興趣，所以身邊的人都認為我是浪費時間。」。

學生需應付額外非免費課堂

範疇	建議課時百分比	實際課時百分比
聆聽	50-60%	67%
演奏	12-25%	0%
創作	25-35%	33%

免費教育已實施了十一年，課程發展議會及香港及考試評核局(2015)在課程發展文件中提及，學校應為選修 DSE 音樂科的學生提供足夠的課堂學習時間，三年高中內應有 250 個課時。參加 SCS 的學生無須繳交任何學費，主要提供聆聽及創作方面的培訓。當學校推薦學生到 SCS 修讀音樂科時，清楚知道演奏、視唱及合奏部分的教學，要由母校的老師負責輔助學生學習，提供足夠的演奏課時，亦即約 37.5-62.5 小時。實際運行時，除曾就讀私立中學的受訪者外，所有受訪者表示未有接受過學校老師的任何指導和評估。學生需要在課餘進行額外的非免費演奏課堂。這些受訪學生的母校雖然有提供樂器班，屬於資助項目，學生仍要付部分的學費。而實際上，這些受訪的學生全部均在校外學習主修樂器。這些額外的課堂並不能稱為自費的補習，原因為學校未曾為他們的演奏部分任何的正式的課時教學，學校亦未曾聘請過這些學生主修樂器的相關老師。

比較政府津貼學校及私立學校在課堂設計、評估及資源上的分別

課堂設計上，私立學校的初中範圍已經開始由淺入深的高中內容，中二級開始教授巴洛克時期音樂的宏觀概念，以樂種作為引入，繼而介紹不同的名曲與作曲家。課程的內容的組織和順序由校內老師自訂校本教材，並沒有使用教科書。演奏方面，私立學校讓學生進行一對一的樂器培訓，學生在入學時可以自行揀選主修樂器。政府津貼學校依照教科書程度去教授，內容順序可見附件（二），演奏方面則以班制形式進行，以教授聲樂及木笛為主。

評估方面，私立學校為學生設立演奏、聆聽、作曲三大範疇的評估，每一個學期進行兩次。學校更在演奏方面設計了「種子計劃」，讓演奏方面成績好的學生加強培訓。而上述亦提及，政府津貼學校的評估沒有系統性及進展性。

資源上，私立學校的學費是約五萬一個學年，受訪者表示學校經常經費不足，因為開支龐大，老師長期處於低於職場同年資同學歷的薪酬。政府津貼學校則為免費教育。

從比較津校及私校的分別，可見音樂科所使用的資源大，金錢是其中一個能夠影響課程及學習的元素，而教育機會均等是需要考慮到性別、家境、居住地區、信仰、師資、學校設施等（李展華，2018），愈是受到這些因素影響，其教育機會便愈不均等。因此，屬公共品的免費教育是否不包括音樂教育？學校所評核的範圍都本應設立於課程之中，可是卻受制於資源問題形成了差異。

限制

這項研究受限制於受訪者人數偏少，而且只有學生為持分者，課程設計及評估分析上，欠缺教師的引證。再者，受訪學生只屬於第二屆 DSE 音樂科的學生，全面性及說服力不足。未來的研究可以擴大研究的對象人數，並多角度探究此議題，邀請課程發展議會的人員、音樂老師及教科書本設計者作進一步的訪問。

結論

透過受訪者的引證，初中至高中的音樂科課程設計和評估都存在不足，在設計範圍內容、組織內容的順序性、繼續性、銜接性、課程的統整及平衡方面，初中的音樂科都並沒有乎合到黃光雄和蔡清田(1999)所提出的課程發展原則。教與學的運行是需要到課程設計與評估及評鑑的配合，可惜初中的評估欠缺進展性和成效，學生都未能量度到自己的個人能力。而 DSE 的音樂科課程內的評核未夠全面，沒有演奏部分的教學配套，並引致教育公平性的討論。總括而言，香港中學的音樂科課程垂直銜接有更多改善的空間。

(8325)

2016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HONG KONG DIPLOMA OF SECONDARY EDUCATION EXAMINATION 2016全港考生各科成績統計
Analysis of Results of All Candidates by Subject

ALL

中學科目：高中科目

Category A: Senior Secondary Subjects

Category A: Senior Secondary Subjects			出席 人數 No. Sat	中文作答 Chinese Version %	考生考獲各等級的百分率 Percentage of levels awarded							
科目 Subject		5**			5*+	5+	4+	3+	2+	1+	U	
生物 Biology			15 482	40.7	1.8	7.5	18.6	44.3	71.2	89.6	97.1	2.9
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 Business, Accounting and Financial Studies	會計 Accounting	8 592	33.0	1.4	5.6	13.4	43.2	71.8	90.6	97.8	2.2	
	商業管理 Business Management	3 401	72.9	0.7	2.9	7.3	28.0	58.6	85.9	96.3	3.7	
化學 Chemistry			14 679	23.0	2.5	10.1	25.4	52.2	76.8	88.2	96.0	4.0
中國歷史 Chinese History			6 557	-	1.3	5.2	12.7	36.3	66.4	89.9	96.9	3.1
中國語文 Chinese Language			61 566	-	0.9	3.5	8.7	26.7	53.7	84.4	97.1	2.9
中國文學 Chinese Literature			2 139	-	1.2	4.7	11.7	32.4	64.7	88.4	96.6	3.4
設計與應用科技 Design and Applied Technology			672	94.8	0.1	0.7	1.6	7.4	24.1	56.7	83.9	16.1
經濟 Economics			16 229	41.4	1.8	6.6	17.2	45.2	67.8	85.1	95.0	5.0
英國語文 English Language			62 986	-	1.0	3.9	9.7	27.4	54.2	80.5	91.4	8.6
倫理與宗教 Ethics and Religious Studies			703	93.7	1.0	3.1	7.8	26.6	61.5	88.6	97.2	2.8
地理 Geography			10 670	59.1	1.2	4.7	11.5	37.0	62.4	85.5	95.3	4.7
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 Health Management and Social Care			913	89.7	0.3	1.3	3.3	14.6	39.3	73.5	92.1	7.9
歷史 History			6 099	61.6	1.5	6.2	15.2	48.9	76.4	93.9	99.2	0.8
資訊及通訊科技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6 140	57.8	0.8	3.1	7.8	26.5	51.8	80.6	94.3	5.7
通識教育 Liberal Studies			60 011	85.9	0.9	3.5	8.9	35.6	66.9	88.7	97.9	2.1
英語文學 Literature in English			384	-	2.6	10.7	26.3	58.1	80.2	93.0	97.4	2.6
數學 Mathematics	必修部分 Compulsory Part	61 166	41.2	1.4	5.7	14.0	39.1	58.7	81.1	93.0	7.0	
	延伸部分（微積分與統計） Extended Part (Calculus and Statistics)	3 352	22.2	2.9	10.9	27.9	54.9	73.2	87.6	95.3	4.7	
	延伸部分（代數與微積分） Extended Part (Algebra and Calculus)	5 066	13.7	3.6	14.5	37.2	61.0	80.8	92.7	98.1	1.9	
音樂 Music			212	13.2	1.9	8.0	19.8	52.4	78.3	93.4	97.6	2.4
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830	90.6	0.2	0.8	2.0	9.6	35.9	66.5	90.5	9.5
物理 Physics			12 173	25.2	2.7	10.5	26.5	50.9	74.0	90.9	97.9	2.1
科學 Science	組合科學 Combined Science	生物、化學 Biology, Chemistry	849	75.4	0.4	0.9	2.0	12.5	37.8	65.7	89.6	10.4
		生物、物理 Biology, Physics	100	89.0	0.0	2.0	2.0	15.0	37.0	73.0	92.0	8.0
		化學、物理 Chemistry, Physics	536	63.6	0.4	1.1	5.4	26.7	57.3	77.1	92.2	7.8
	綜合科學 Integrated Science		152	56.6	1.3	2.6	7.2	23.0	48.7	80.3	94.1	5.9
科技與生活 Technology and Living	食品科學與科技 Foo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09	61.2	1.0	2.4	5.3	20.1	48.8	77.5	94.7	5.3	
	服裝、成衣與紡織 Fashion, Clothing and Textiles	62	88.7	0.0	0.0	3.2	11.3	21.0	50.0	77.4	22.6	
旅遊與款待 Tourism and Hospitality Studies			4 053	87.9	0.4	1.8	4.2	15.8	35.9	73.1	91.0	9.0
視覺藝術 Visual Arts			3 802	84.3	0.7	2.6	6.7	23.5	53.0	84.9	96.7	3.3

附件（二）

初中音樂課程

中一	中二	中三
Notation	Joy, Anger Sorrow & Happiness	We are the World
Meter	Repetition in Music	The Pearl of the Orient
Scale	The World of Love	Music and Religion
Rhythm	Walking on the Path of Life	Atmosphere in Music
Form	Folk Songs	Yesterday, Today and Tomorrow
Vocal/instrument	Creating Chordal Accompaniment	Music and Literature - Songs: Opera and Musical

Approach to Music (2007)

高中DSE 音樂課程

中四	中五	中六
西方音樂 - 巴洛克時期	中國音樂	溫習
西方音樂 - 古典時期	粵劇音樂	
西方音樂 - 浪漫時期	流行音樂	
西方音樂 - 二十世紀		

School Collaboration Scheme of music training (2010-2013)

3.3 音樂概念及學習活動示例

3.3.1 音樂概念

單憑口授的灌輸方法，不能有效地讓學生理解一些抽象的音樂概念。教師應採用滲透的方式，透過創作、演奏和聆聽的綜合活動，由淺入深，引導學生辨別、應用和理解不同的音樂概念。為了強化學生對音樂概念的認識，教師還要利用螺旋及積累的形式，讓學生在不同的時間，以及透過不同的學習內容重溫某些音樂概念，並逐步掌握較複雜的概念。教師應先考慮學生的能力和已有知識，然後決定在哪一個學習階段向學生介紹及鞏固不同的音樂概念；並透過音樂活動，讓學生接觸和體驗音樂，連繫其中所包含的音樂概念。以下圖表把部分音樂概念，按音樂元素編列，為教師設計和組織綜合活動提供參考。

Curriculum Development Council. (2003). *Music curriculum guide (primary 1- Secondary 3)*. Hong Kong: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附件（三）

評估的分析	聆聽	演奏	創作
以一致方式評核教與學	✓	✗	✓
發掘多元評核方式的可能性	✗	✗	✗
選擇易受學習影響的評核方式	✓	✗	✗
利用同事間的共同協作成果	✓	✗	✗
於學習過程其間持續地評核學生	✓	✗	✓
容許學生參與評核過程	✓	✗	✗
利用評核來理解學生的學習進度	✓	✗	✓
公開評分準則予學生參考	✓	✗	✓
提供回饋以促進學生的學習	✓	✗	✓
分析及報告學生的成果	✓	✗	✓

附件（四）

訪問問題

對象：曾應考香港中學文憑音樂科、曾報讀香港中學文憑音樂科但後來退修的大學生

1. 為甚麼你會應考香港中學文憑（DSE）音樂科？
2. 你的主修樂器是甚麼？
3. 你有沒有考核過任何國際性樂器考試？（如有，你在中三選科時，取得了甚麼相關的成績？）
4. 你是在校外還是校內學習樂器？
5. 你有否曾接受過校內老師（如音樂科老師、樂器班老師）的樂器指導及評估？
6. 你在修讀 DSE 音樂前，有沒有在學校課堂進行過作曲活動及評估？
（如有，有多少件作品？）
7. 你在初中時，有沒有在學校常規課堂裡，接受過關於電腦五線譜的記譜軟件運用的教學與評估？
8. 你在初中時有沒有接受過關於音樂西方樂理的教學與評估？
9. 你有沒有考核過任何國際性樂理考試？
10. 你在選擇選修部分（演奏、作曲或專題研習），考慮了甚麼因素？
11. 你在初中時，有沒有在學校常規課堂裡，接受過關於西方音樂（由巴洛克時期至二十世紀時期）的教學與評估？
12. 你在初中時，有沒有在學校常規課堂裡，接受過關於中國音樂的教學與評估？
13. 你在初中時，有沒有在學校常規課堂裡，接受過關於粵劇音樂的教學與評估？
14. 你在初中時，有沒有在學校常規課堂裡，接受過關於流行曲的教學與評估？

15. 你喜歡音樂嗎？
16. 中三選科時，你有考慮將來在大學修讀音樂相關學科嗎？
17. 你在初中時，使用甚麼音樂教科書？
18. 你在修讀 DSE 音樂科時，使用甚麼音樂教科書？
19. 你在初中時有沒有接受過 DSE 音樂科考核模式的模擬試卷評估？
20. 你現在或曾經有沒有修讀有關音樂科的大學課程？（如有，你認為修讀 DSE 音樂科有助你在大學的學習嗎？）
21. 有沒有人曾反對過你選修音樂科？如有，他們提出了什麼理由？
22. 除上題外，你還有遇到甚麼困難嗎？

對象：曾報讀香港中學文憑音樂科但後來退修的大學生

1. 你為甚麼會退修香港中學文憑音樂科？
2. 你認為 DSE 音樂科中哪一部分的考核內容較困難？

參考書目

- Airasian, P. W. (2005). *Classroom Assessment: Concepts and Application (5th ed.)* Boston, MA: McGraw-Hill.
- Anderson et al. (2001). Proceedings of AR and VR Conference: Perspectives on Business Realities
- Berry, R. (2005a). Entwining feedback, self, and peer assessment. *Academic Exchange Quarterly*. Fall issue.
- Bruner, J. S. (1960). The Process of Education: The importance of structure, 17-32
- Chan, D. W. (2006). In Search of Musical Talent in Schools in Hong Kong: An Overview of Different Perspectives. *Educational Research Journal*, 21(1)
- Curriculum Development Committee. (1992). *Syllabus for secondary schools, general music for advanced level*. Hong Kong: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 Curriculum Development Council. (2003). *Music curriculum guide (primary 1- Secondary 3)*. Hong Kong: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 Curriculum Development Council. (2015). *Arts education key learning area: Music (curriculum and assessment guide)(Secondary 4-6)*. Hong Kong :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 Curriculum Development Council. (2017). *Arts Education Key Learning Area Curriculum Guide (Primary 1 – Secondary 6)*. Hong Kong: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 Guskey, T. R. (2003). How classroom assessments improve learning. *Educational Leadership*, 6(5), 6-11.
- Ho, W. C. (2001).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according to quality, commercialization and internationalization: A study of music faculties at Hong Kong universities. *Music Education Research*, 3(2), 187-201.
- Hesse-Biber, S. N. & Leavy, P. (2011). *The practice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2nd ed.)*. Thousand Oaks, CA: Sage.
- Ho, W. C., & Law, W. W. (2009a). The struggle between globalisation, nationalism and music education in Hong Kong. *Music Education Research*, 11(4), 439-456.
- Lee, C. (2001). Using assessment for effective learning. *Mathematics Teaching*, 175, 40-43
- Leung, B. W. (2010). Students' motivation in studying music: The Hong Kong context. *Research Studies in Music Education*, 32(2), 155-168.
- Neesom, A. (2000). *Report on Teachers' Perception of Formative Assessment*. The Qualifications and Curriculum Authority (QCA) Assessment for Learning Project. London: QCA.
- Ng, F. Y. F., & Morris, P. (1999). The Music Curriculum in Hong Kong Secondary Schools-Intentions and Constraints. *Arts Education Policy Review*, 100:5, 29-40.

Skibek, M. (1982) School-based curriculum development. In Victor Lee and David Zedin (eds)

Planning in the curriculum. London: Hodder and Stoughton.

黃光雄、蔡清田(1999)：《課程設計—理論與實際》，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梁佩雲、張淑賢（2007）。以評估促進學習，輯於梁佩雲、張淑賢編，《導向學習的評估：教育實務匯編》，（頁 7-19），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

李展華(2018)。專業及職業教育的當代議題。

教育局(2012): 基礎教育課程指引 聚焦、深化、持續，檢自